

我来自英国伦敦，我叫傅满洲

多年以后，当我戴上最后一颗魔戒的时候，我依然能够清晰地回忆起母亲临死前的面孔。

她的面孔平静而苍白，如果不是火把在她脸上映出莫测的光影，我会以为她即将迎接的并不是死亡，而是我的父亲。

「杀了这个跟洋鬼子睡觉的娘们！」暴民们如是喊着。

彼时我还听不懂他们的语言，毕竟我的父亲从小就不许母亲教我官话——不过我的记忆力一向很好，我牢牢地记住了那些暴民们嘴唇的每一次翕动、他们吐出的每一个音节，并在一个月后分辨出了他们所说的每一句话。

他们辱骂她，向她大吼，吐口水，然而却没人敢碰触她，因为他们坚信，跟洋鬼子睡过的女人身上有一种神奇的魔力，可以轻而易举地摧毁他们的生殖能力。所以他们最后决定，烧死这个女人，让火焰净化她的身体。

我在第一根火把被扔出去的时候，就昏了过去。

我再次醒来的时候，看到了我的父亲。

他的眼圈有点红，而我不确定那是不是我母亲。

「为什么.....」父亲的口吻干涩而僵硬：「你只要再坚持一会儿.....就那么一小会儿，税警团的人就能把她救下来了，可现在！」

他的拳头攥紧又松开：「现在你这个杂种苟活于世，而她却.....」

「对不起，先生。」疼痛从我的身体里迸发出来，我不知道那源自哪里，被暴民打碎的肋骨？抑或是我的心？

父亲转身离开了房间。

两个月后我被送回了英国，家族不允许我这个杂种踏足封地，却也不希望我成长为一头野兽。用我父亲的话说，即使是一半的家族血脉，也不容浪费。

所以我被送到了伦敦，开始了我的求学生涯。

入学登记时我用的名字是「满福」，那是母亲留给我的小名，父亲坚决不允许我向其他人透露他那高贵的、纯粹的、荣耀的姓氏。我的名字被一个醉醺醺地老头子潦草地写到了一张纸上，后来我才知道，他把「Fu」当作了我的姓氏。

我无所谓。

在学校里我学的比所有人都快，我试图努力向父亲证明自己的能力。然而其他同学却开始嘲讽我，他们称我为「来自满洲的付」，声称我的母亲是一个妓女，与不知来自哪里的酒鬼媾和之后才有了我。

那是我这辈子第一次跟人动手，我从来都不知道，自己的体内竟然蕴含着如此巨大的力量。

领头的人被我打碎了满口的牙，可怜的小约翰，他可能要永远跟 F Cooke 的炸鱼说再见了。

没人追究我的责任，家族出面为我摆平了一切。一丝不苟的管家向我转达了父亲的称赞：「你做了你应当做的事，Fu，无论在任何场合，都不能坐视别人玷污我的名誉。」

我谦逊地低下了头，没有让管家看到我眼中的怒火。

学校里开始流传着关于我的种种谣言，他们说来自东方的巫术家族，用秘法迷惑了校董，所以才能在殴打了同学之后安然无恙。

再没有人敢与我说话，而我，则乐得逍遥。很快，我完成了全部的学业——我是指，我所能学到的，全部的学业。老师们不再关心我是否去上课，只要我不再提出让他们无法解答的问题，他们并不在乎我究竟在哪。

而开始把大把大把的时间花在图书馆里。我在图书馆里找到了牛顿爵士的炼金笔记残片，他那精妙绝伦的构想让我心弛神往。

很快，所有人都必须称我为 Dr. Fu 了。

当我开始搜集更多的牛顿炼金手稿时，父亲将我召回了中国。

他带来了一个男孩，让我向他宣誓效忠。

「虽然从血统上讲，他是你的弟弟。」父亲的语气平静而严肃：「但我希望你能忘记这件事，向他效忠，发誓用自己的生命与一切来捍卫他的声誉，就像你曾经捍卫过我的声誉那样。」

父亲站了起来，在昏暗的灯光下，他的身影开始膨胀、扭曲，不可遏制地压向了我。

「跪下。」他指向那个男孩：「向他效忠，我会以家族的名义，赐予你姓氏。你将获得为家族服务的荣耀。」

扭曲的阴影从地面盘旋而上，包裹住我的身体，父亲的声音听上去温暖而甜蜜，在我的心上撬开了一道缝隙。我双膝跪倒，向面前的这个男孩儿献上了我的忠诚。

我没看到的是，作呕的表情从他脸上一闪而过。

我开始游荡于世界的各个角落，捍卫着家族的荣光。

没人比我更出色。

我与密宗的喇嘛激战于雪山之巅。

我与巫毒术的传人会猎于大洋之上。

我曾经只身猎杀过一整个部落的印第安土著，只为了拿到最后的图腾传承。

于是三年之后，我终于迎来了父亲许诺的那个时刻。

「你做的很好。」他把玩着我带回来的人头骨酒杯：「那么，这个杯子，就是传说中的圣碗？」

「是的，先生。」我恭敬地低下头：「他们将其称之为『嘎巴拉碗』，这只嘎巴拉碗源自一位南宋的皇帝，经过近千年的法力加持，绝对能达到您想要的效果。」

父亲点点头，拍了拍手。

我的弟弟——他已经成长为一个英俊、挺拔的年轻人了——从阴影中走出，手里拿着两个酒杯。

我惶恐地弯下腰，父亲轻轻地笑了起来。

「不用紧张，Fu。」他接过酒杯，为我满上一杯酒：「这三年来你很好地捍卫了家族的荣耀，你带回来的那些神奇物品，也让你弟弟成为了他们这一辈人中最好的一个小伙子。这是你应得的。」

他把酒杯递了过来，杯中的液体醇厚如血。

「喝吧，我的孩子。」他将另一杯酒递给了我的弟弟：「喝完这杯酒，我将以家族的名义，赐予你荣耀的姓氏。」

我抬起手，一饮而尽。

杯子落在厚厚的地毯上，发出一声闷响。

「为.....什.....么」我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。

「为什么？」父亲弯下腰，将我的身体摊开，让后小心翼翼地将一张人皮唐卡覆在我的身上。

「我很难理解，Fu。」他转过身，示意弟弟捧起那只嘎巴拉碗：「尽管这些年你的弟弟成长得让人惊喜，但让我无法理解的是，他竟然连你的十分之一都不如。」

他望着瘫在地上的我，摇了摇头：「你能理解我吗？Fu？」

「求.....您.....」力量开始在我体内涣散，细密的轻吟在我耳边响起，我的意识开始变得模糊：「看.....在.....母.....亲.....的.....份.....上.....」

「我爱你的母亲，她就像是一个来自东方的精灵，然而这又能怎么样呢？」父亲摊了摊手：「哪个古老贵族家没有几桩荒唐事？马尔福家的族长曾经爱上过一个魅娃，布莱克家的小女儿竟然跟家里的大狗发生过那种事，波特家——天啊！天杀的波特家！他们家的大儿子竟然跟非洲的土著在一起生活过那么久！」

「可是那又能怎么样呢？只要没有痕迹留下，就等于没有发生过。」父亲用手指轻轻地戳了一下我的面颊：「所以我在彻底爱上你母亲之前就动了手，多么高明的计谋啊！让暴民杀了你和你母亲，然后再让税警团杀了那些暴民，。」

「可是！」他猛然站起身来：「可是你竟然没有死！那么重的伤势！你竟然没有死！你竟然只用了一周就恢复过来了！你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吗？那意味着快一百年没有出现过的神血在你身上出现了！在你这个杂种身上出现了！」

「我能怎么办？」他死死地盯着我：「我能怎么办？我难道能眼睁睁地看着神血消失吗？我难道能亲手杀了你，让珍贵的神血从我手上溜走吗？不！我不能！」

「所有这三年来我试了一个又一个的办法，就为了将神血从你身上完整地剥夺下来，好让你的弟弟继承它！感谢你这三年来的努力，现在，是你为家族献身的时刻了。」

耳畔的吟唱声越来越大，我已经没法再发出任何声音了，只有一滴眼泪从我的眼角滑落。我身上的人皮唐卡开始缓慢地蠕动了起来，它包裹住我的身体，在我身上摩擦、收缩，仿佛要将我的身体榨干。而我弟弟手中的嘎巴拉碗则渐渐满了起来。

他举起碗，一饮而尽。

然后无数的光，淹没了我们。

我费力地从地上爬起来，力量正在飞快地重归我身。

而人皮唐卡和嘎巴拉碗，早已经变成了灰烬，就像我的弟弟一样。

父亲的脸上充满了狂怒，他身边的阴影开始盘旋、膨胀、舞动，然而我仅仅是抬起了一只手，他的动作就停了下来。

「你真以为我能轻而易举地拿到一串的博士学位，却看不穿你的敷衍？你真的以为我给你的嘎巴拉碗和秘术就是真的？」我轻笑一声：「我只是太渴望获得家族的认同罢了，太渴望了.....」

「我曾经以为自己身上流淌着的，是世界上最贵、最纯粹的血液。我甚至痴迷于牛顿的手稿，试图将自己身上的东方血脉剥离出去。然而我越是研究，就是越是怀疑——为什么跟家族里的其他人比起来，我的能力反而更接近先祖？」

我伸出一根手指，那些曾经让我动弹不得的阴影如今匍匐于我的脚下，讨好般地在我指尖盘桓。

「后来我终于找到了答案：原来所谓的古老血脉，只不过是一些跟邪神化身交配过的凡人，你们费尽心机地想维护自己血统的纯正，甚至不惜让父亲强奸女儿、让母亲诱惑儿子，不过是为了凝聚那些异种的血脉而已。可笑啊，你又有什么资格称我为杂种呢？」

我伸出手，阴影从我的手中流淌而出，随着我心念的变化而不断变换。它们雀跃着缠绕上了父亲的身体，然后开始收缩、蠕

动。

「永别了.....父亲」在他的眼神涣散之前，我向他做了最后的道别：「我会一个一个地摧毁你们所谓的古老家族，我会用土著、用异种、甚至是用动物的血来污染掉这些家族的血脉，先是你们这些所谓的『蓝血』家族，然后是整个盎格鲁-撒克逊人，接下来是这个地球上的所有人。我会成为这个星球上血统最纯正的人类，到时候，所有人都会匍匐在我的脚下，祈求我将自己的高贵的血脉赐予他们。」

「留着你的姓氏吧，相信我，很快，这个世界上就不会有人再记得它了。」

(彩蛋)

1983 年，阿富汗，两个被包裹得严严实实的人正在赶路。

「头，我觉得帮助这个叫本拉登的人，并不是什么好选择。」

「闭嘴，探员。这是华盛顿需要考虑的事情，不是你需要考虑的。」

「可华盛顿是会犯错的！就像他们在 1950 年犯过的那样！」

「.....好吧，我承认，秘密援助被红色中国赶走的傅满洲，是华盛顿犯过的最大错误之一。」

一声枪响。

「不过，对我们来说，这却再好不过了。」

为首之人轻轻地解开了自己的头巾，月光下他的头颅猛然裂开，莫可名状的利齿与触手从他裂开的头颅中冲了出来。他俯下身，片刻之后，地上只剩下了一滩血迹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